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三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1、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源”）、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涉及全国范围和多种业态，鉴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在全国的布局、全链条服务经验及针对企业用户的服务能力，三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共同盘活华能能源、新能泰山全国存量资产，达成战略合作，三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2、注册资本： 365,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8层

4、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计算机网络及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华能能源与世联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二)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永钢

2、注册资本： 128,965.0962万元人民币

3、企业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4、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物业及不动产运营管理；售电；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橡皮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输变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压延加工；高速公路护栏、铁塔、型材的生产、销售、安装；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煤炭批发经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冶金炉料、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光纤预制棒、光导纤维及

光缆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能泰山与世联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能能源

乙方：新能泰山

丙方：世联行

#### （一）合作内容

甲乙丙三方合作范围为：围绕甲、乙方全国待盘活存量资产，甲乙丙三方展开全方位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存量土地盘活的战略咨询服务。协助甲方、乙方对闲置土地进行盘活，丙方将根据这类土地资产的特点分阶段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立项阶段的可行性研究、土地流转阶段的顶层设计、土地流转相关政策咨询、土地流转具体操作流程分析及产业资源导入服务等。

2、存量土地盘活的交易服务。甲方、乙方存量土地资产盘活并办理完毕相关合规手续，进入开发实施运营阶段后，丙方将根据具体项目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物业的招商引资、销售型物业的销售代理和渠道服务等服务，确保甲方、乙方投资收益能够按计划实现。

3、物业存量资产盘活的运营合作。对甲方、乙方闲置物业资产提供盘活服务，从市场评估、改造方案制定到运营实施，提供全产品、一揽子的全链条服务。

4、资产盘活过程中的投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合作。在资产盘活过程中，围绕具体资管项目的投—融—管—退，在投资评估与实施，融资体系设计与实施、资产评估及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实现全面合作。

（二）甲乙丙三方专项服务约定：甲乙丙三方如就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达成一致，则需签订专项服务协议。专项服务协议将根据服务范围、内容、时间、金额等不同另行单独约定，不在本合同内体现。专项服务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

一致的，以专项服务协议为准。

(三) 争议解决：本协议当事人在阐释或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三方同意在争议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 生效条款：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协议有效期：甲乙丙三方合作时间为五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到期前两个月三方另行商议续约事宜，三方决定继续合作的，可重新签署合作协议。

(六) 保密条款及约定

1、任何一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三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向第三方单位、机构及个人披露任何相关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漏给其他单位、机构及个人知晓。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自保密信息透露之日起自始有效，不受本协议无效或终止的影响。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对公司2019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三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 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挥三方各自优势，加快公司在存量资产服务领域的进一步探索，深化用户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三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根据三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